

##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股设立福州东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为了提升原有培训和考试业务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慎重决定，拟在福建省福州市与当地两家法人单位合资参股设立一家公司，主要从事IT教育培训业务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p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凌云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原财务总监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凌云志先生为我司财务总监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p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财务负责人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64)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

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6日

